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
| 第五章 合同 | 31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2786376.6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 3000000.00 | 2786376.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取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2. 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
| 1. 2.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
| 1. 2.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 |
| 1. 2. 4 | 采购范围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 2. 5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86376.6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 2. 6 | 服务期限 | 1 年 |
| 1. 2. 7 | 服务地点 | 采购指定地点 |
| 1. 2.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 2.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 | |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p>✓组织</p> <p>现场考察集合时间：2026年1月9日16时00分</p> <p>现场考察集合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部院区（惠济区天河路66号）门诊楼前旗杆下</p> <p>现场考察联系电话：</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现场考察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未携带不予接待。 考察仅组织一次。 是否参与考察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提供样品：√否 |
| 1.11 | 偏差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 |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

| | | |
|-------|---------------|--|
| | 标文件澄清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
| |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p>(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印刷的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u>一正一副</u>，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 6.1.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6.2.2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 |

| | | |
|---------------|-----------------|---|
| | | <p>家 4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 4. 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7. 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p>公告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p> |
| 7. 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1 | 投标费用 |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 80%计取, 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缴纳账户: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462 200 100 100 016 844</p> <p>开 户 行: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
| 10. 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 3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3903820312</p> <p>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10. 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

| | | |
|------|---------------------|--|
| | |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10.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6 | 其他要求 | <p>1.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0.7 | 发票开具 | <p>本司发票仅提供电子版，请中标供应商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发邮件至邮箱 hnzy204@qq.com，邮件名为“开发票+***项目”，邮件正文需备注发票类型（普票、专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发票金额及开票信息（企业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开户账号）（以上内容需要复制粘贴，请勿使用扫描件，请认真核对确保没有错误）。</p> <p>我司统计开票信息后按公司内部流程开具发票，开具成功后会将发票通过邮件回复至各供应商邮箱。申请开票3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发票，请致电询问。</p>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 2. 12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不允许）

1. 6 样品（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 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 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 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不允许）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工作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授予合同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 | $8000 \leq Z < 12000$ | $100 \leq Z < 8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3:

授权委托书（业主代表）

我（单位）_____现授权委托

（1）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2）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与_____项目的现场考查
事宜。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采购人（盖章）：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另附页时需加盖公章)

注：被授权人不得超过2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信用记录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 | | |
|--|---|--|
| |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提示: 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详细评审

| 评分项 | 评 分 标 准 |
|---------------|--|
| 投标报价 (20分) | <p>报价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以认定。</p> |
| 技术部分 (48分) | <p>项目理解 (8分)</p> <p>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运维要求、系统功能扩展需求、网站监测服务要求等，应理解深刻，目标明确，未提供不得分。</p> <p>对项目理解、主要任务、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得8分；</p> <p>对项目理解、主要任务、关键因素分析较为准确，得5分；</p> <p>对项目理解、主要任务、关键因素分析一般，得2分。</p> |
| | <p>实施方案 (8分)</p> <p>阐述项目运维、功能扩建、网站监测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包括运维方案、扩建功能设计、网站监测）、质量管理方案等，应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准确，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准确，得8分；</p> <p>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得5分；</p> <p>方案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p> |
| | <p>数据管理方案 (8分)</p> <p>数据管理方案至少要包括数据共享对接、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迁移、基础数据治理方案等，应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准确，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难点分析准确得8分；</p> <p>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得5分；</p> <p>方案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2分。</p> |
| | <p>安全保密方案 (8分)</p> <p>安全保密方案至少要包括人员安全保密管理、设备安全保密管理、文档安全保密管理、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保密承诺的论述，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
| | <p>风险管理方案 (8分)</p> <p>充分考虑由于运维服务工作本身而可能引入的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策略、风险监控和应对等，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
| | <p>应急响应方案 (8分)</p> <p>充分考虑系统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指挥体系、事件分级标准、响应启动条件、处置流程、响应措施及应对工作等，未提供不得分。</p> <p>方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

| | | |
|----------------|-------------------|---|
| | | 方案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
| 综合部分 (32 分) | 资质情况 (10 分) | <p>投标人具有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例如：</p> <p>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医学影像存储通讯软件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医疗智慧信息集成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p> <p>移动护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智慧门诊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数据治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p> <p>统一支付对账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智慧医院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医院数据质量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医保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
| | 企业业绩 (3 分) |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信息化运维或类似服务业绩，每份业绩得 1.5 分，最多可得 3 分。</p> <p>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发票仅需提供 1 张以上即可，复印内容需清晰可辨）方为有效业绩。</p> |
| | 项目经理 (2 分) | <p>项目经理业绩（2 分）</p>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本项目拟指定的项目经理负责完成的信息化运维或类似服务业绩（服务期半年以上方为有效），每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p> <p>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发票（合同中需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发票仅需提供 1 张以上即可，复印内容需清晰可辨）方为有效业绩；与上文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p> |
| | 项目团队 (7 分) | <p>驻场工程师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10 人不得分，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拟派驻场工程师的详细简历（包含学历、工作经历、项目经验）及社保证明。</p> |
| | | 项目团队任意人员具备由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任意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
| | 质保与售后服务 (12 分) | <p>1、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优得 6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其他服务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优得 6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p>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为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 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3. 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 1.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依约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软硬件运维等服务，服务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运维服务内容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供相应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驻场运维服务费、核心系统服务费、运维管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税金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1)自运维服务之日起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自运维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甲方与乙方内外部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 2、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提供必要的系统访问权限和工作条件；
- 3、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运维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排除和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协助乙方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4、甲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说明及乙方指导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认真做好设备日常使用，严禁违章操作，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维护技术咨询，乙方应予以支持。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根据合同付款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

1、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____名驻场人员，满足____名项目负责人，具备5年及以上大型医疗行业IT项目或运维团队管理经验；____名网络及网络安全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经验；____名应用支持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医疗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____名终端与桌面支持工程师，具备3年及以上终端与桌面设备运维经验，所有人员具备丰富的维护经验及技术水平；

2、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同时确保非工作时间至少名全年无休7*24小时现场响应值班岗；

3、乙方应按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如果经甲方验收后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应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遗失的，由乙方向甲方原价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能够补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服务费用的限制。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本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产品、技术、人员和服务；双方在管理、财务或运作方面的计划安排；以及其他任何在泄露之前已被标明或明确被声明为“保密”的信息。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或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3、甲乙双方均应对该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国家、政府、司法机关、企业、个人隐私及其他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安排全部项目人员到岗。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任何一方迟延履行达30日仍未履行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要求对驻场人员拥有考核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人员，因更换导致的人员延误到岗问题，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流动率限制：设定年度驻场工程师团队整体流动率上限为20%，超出部分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超标部分（每超10%扣减合同总价款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人员调整的不计入流动率。

5、因运维方原因导致患者隐私数据泄露、业务数据丢失、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患者索赔、系统重建费用。

6、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审计、系统检查、数据上报等于甲方工作有关的事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5‰，不设上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7、如运维方未能在故障发生后30分钟内响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5‰。若因此导致业务中断时间延长，运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若因运维方原因导致系统非计划中断，每中断1小时，扣减合同总价款5‰，连续中断超过4小时，甲方有权要求运维方承担额外损失赔偿。

9、若驻场人员存在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技术能力未达到甲方认可、拒绝执行合理指令、工作态度恶劣、泄露医患隐私或医院内部数据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操作记录等其它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同等或超出技术资格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同时该更换计入人员流动率。

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维权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方面：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要求。

2、运维服务竣工验收：乙方驻场人员到位并开展运维工作，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提出的运维服务要求。乙方书面提交终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应在运维服务期满后进行终验。

3、验收依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或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其他相关文件。以上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关于反贿赂与腐败

-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之未尽事项，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服务期限：1年

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现场勘察：投标人需到现场实际勘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背景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一家三级综合性医院，其核心业务（如 HIS、LIS、PACS、EMR 等）和日常运营已深度依赖庞大且复杂的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这些系统是保障医疗服务连续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决策效率和患者就医体验的基石。然而，多厂商异构环境的高复杂度、7×24 小时业务不间断的严苛要求、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合规压力（如等保 2.0）以及医院自有信息科在人力覆盖广度与技术深度上的局限，使得现有运维模式面临重大挑战，系统故障风险与响应时效压力剧增。为确保关键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风险，并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医院迫切需要引入一支具备医疗行业经验、技术全面、响应迅捷的专业化软硬件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为医院信息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此乃当务之急。

三、服务目标

运维的专业性：依据 GB/T 28827.8-202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8 部分：医院信息系统管理要求，医院通过引入专业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实施高效、规范、统一的运维中心，确保对医院核心信息系统的软件应用、硬件设备及基础环境进行 7×24 小时的高效、稳定、安全运维。这包括对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综合管理，以及对事件的闭环处理、服务规划、应急响应和数据安全管理。通过这些标准化的运维管理措施，医院能够确保业务连续性，提升系统可用性和用户体验，同时降低运维风险，为医院信息化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要求服务团队具备快速响应和故障解决能力。

保障业务连续性：确保医院核心信息系统 7×24 小时稳定、可靠、高效运行，最大限度减少系统宕机时间。

提升服务质量：构建专业、规范、高效的运维服务体系，确保快速响应并有效解决各类软硬件故障及用户服务需求。

优化资源投入：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降低医院在运维人力、技术储备、备件库存等方面综合成本。

加强安全管理：为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标准和医疗行业数据安全规范，必须采取严格的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和可用性措施，如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身份认证、安全审计等技术手段，并定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培训，以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促进持续改进：提供专业的运维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助力医院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运维范围及内容

(一) 运维范围:

1. 信息化软件运维

运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业务系统 | 医院现有的核心业务系统及辅助系统以及跟这些系统相关的各种接口的日常运行监控、日志分析、性能调优建议、应用层故障排查与处理、用户账号与权限管理、基础数据维护支持、版本升级与测试。 本项目含因为政策或医院需求的核心业务系统接口对接不低于10个（相同接口在不同院区视为一个）。新增检查检验设备不在本运维范围内。 | |
| 2 | 数据库系统 | Oracle, SQL Server, MySQL 等数据库的监控、日常巡检（空间、性能、日志）、备份恢复验证、基础性能优化建议、基础故障处理。 | |
| 3 | 操作系统 | Windows Server, Linux 的系统级监控、补丁管理（测试与部署）、安全加固（按基线）、性能优化、故障处理、用户管理。 | |
| 4 | 虚拟化平台 | VMware vSphere / Horizon, Citrix XenDesktop/XenApp 等虚拟化平台的日常运维管理、资源调配、故障处理、性能监控。 | |

2. 信息化硬件运维

运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维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机房运维服务 | 机柜冷通道、精密空调、配电柜、模块化 UPS、铅酸蓄电池 | 一年四次巡检，提供 7X24 小时线上线下服务响应，设备告警故障处理（不含备件），全年定期 4 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包含至少 2 次室外机清洗和过滤网、加湿罐更换，至少 1 次电池组内阻检测。 | |
| | | 模块化机柜、精密空调、机架式 UPS、铅酸蓄电池、动环监控、机架式消防 | 一年四次巡检，提供 7X24 小时线上线下服务响应，设备告警故障处理（不含备件），全年定期 4 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包含至少 2 次室外机清洗和过滤网、加湿罐更换，至少 1 次电池组内阻检测。 | |
| | | 机柜、精密空调、配电柜、UPS 主机、铅酸蓄电池 | 一年四次巡检，提供 7X24 小时线上线下服务响应，设备告警故障处理（不含备件），全年定期 4 次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包含至少 2 次室外机清洗和过滤网、加湿罐更换，至少 1 次电池组内阻检测。 | |
| 2 | 数据中心 | 资产梳理 | 对数据中心所有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进行盘点，对设备出厂日期、系统运行状况、设备软件版本情况进行分析，出分析报告。 | |
| | | 服务器运维 | (1) 服务器硬件状态检查 (2) 服务器硬件安装与调整 (3) 服务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4) 服务器性能监控 (5) 应用维护 (6) 服务器进程与服务检查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服务器磁盘空间检查 (8) 服务器系统漏洞修补 (9) 系统配置与变更管理 (10) 系统垃圾清理 (11) 记录与报告 | |
| | 存储运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2) 备份作业检查 (3) SAN 交换机日常状态检查维护 (4) 存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5) 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 (6) 备份介质管理 (7) 备份软件维护 (8) 备份数据恢复 (9) 备份数据整理 (10) 存储设备运行维护 | |
| | 数据中心网络维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故障排查 (2)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3) 网络流量监测 (4)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5)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6)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 配置参数整理 (7)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 |
| | 数据中心安全维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时监控网络和系统活动, 识别和响应安全威胁。 (2) 及时上报和处理安全事件, 如入侵、恶意软件病毒感染等。 (3) 配合安全测评运维公司对系统定期进行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 对所出现问题进行修复、出具整改建议。 (4) 不定期对安全设备口令进行更改和管理, 确保口令安全。 (5) 收集、存储和分析相关安全日志, 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和取证。 (6) 用户访问的管理, 对零信任系统进行权限的分配和管理, 做到远程访问的安全。 (7) 对杀毒软件、防勒索软件进行检测运行状态, 及时升级新版本。 (8) 不定期排查安全设备各种病毒库、特征库的版本信息, 出现过期, 及时向信息中心上报。 | |
| | 机房环境监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对机房环境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对动力环境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修并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 发现告警信息第一时间联系相关维护人员, 及时跟踪工作状态。 | |
| | 云桌面系统维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维护胖终端硬件和软件升级 (2) 日常对后端平台操作调整和日志检查分析 (3) 记录胖终端信息使用情况和位置等信息 (4) 及时上报平台 CPU、内存和存储等资源不够信息 | |

| | | | | |
|---|------|----------------|--|--|
| | | 超融合系统维护 | (1) 超融合硬件检查维护 (2) 记录超融合平台日志告警等检查分析 (3) 超融合平台虚拟机增减改动 (4) 记录新增虚拟机账号密码等信息 (5) 及时上报 CPU、内存和存储等资源不够信息 | |
| | | 运维管理软件 | (1) 日常检查管理平台设备告警信息,发现 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2) 管理平台设备增减等设备维护 (3) 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备份 | |
| | | 送修服务 | (1) 对出现的设备进行故障分析,找出故障原 因 (2) 对故障设备进行送修,将结果反馈给客户 方 (3) 在设备送修期间对系统进行动态监视,确 保系统安全运行 | |
| 3 | 传输网 | 内外网运行维护 | 重新对各科室、病区的信息点进行排查,便 于出现问题时及时定位问题点。 | |
| | | | 配合信息中心,对各科室、病区的信息点作出 适当调整和数据的修改。 | |
| | | | 定期对网络信息点、配线架、理线架、终端模 块的巡检工作。 | |
| | | | 编制内外网设备资产档案,按照信息中心的要 求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 IP 地址的规划。 | |
| | | | 对内外网所有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进行盘点, 对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分析。 | |
| | | | 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报修并做好全程的催 修工作,不能维修的及时上报信息中心。 | |
| 4 | 终端设备 |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 系统 | 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 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 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 能; | |
| | | | 产品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 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支持云化 或者本地化管理平台交付;本项目实际配置控 制中心软件 1 套; PC 终端实配授权数量 1000 点,服务器端实配授权数量 100 点;包括系统 漏洞扫描、补丁修复管理、终端基线检查、资 产盘点、资产主动发现、文件实时监控、勒索 诱饵防护、静态文件 AI 引擎、动态勒索行为 AI 引擎、勒索攻击对抗等功能; | |
| 5 | 硬件更换 | 配件更换 | 配件类更换和维修列出价格清单据实结算。 | |

3. 运维管理服务：

服务响应：提供一线响应，接收用户电话、邮件、工单等报障和咨询，进行初步诊断、分派和跟踪，直至闭环。提供定期服务报告。

监控与告警：利用现有监控工具，实时监控关键系统、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应用服务状态，设定合理阈值，确保告警及时生成并得到迅速处理。

事件管理：快速响应和处理系统故障、服务中断等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影响时间，进行事件记录、分析、报告。

问题管理：针对重复发生的事件进行深入根因分析，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或预防性措施建议。

变更管理：协助院方执行标准化的变更流程（非核心配置变更可在授权范围内执行），记录变更操作及结果。

配置管理：协助维护基础配置管理数据库（CMDB），记录关键IT资产及其配置项信息。

知识库建设：积累常见问题解决方案、操作手册、故障处理经验，形成知识库。

文档管理：编写和更新运维操作手册、应急预案、系统拓扑图、设备清单等文档。

应急演练：参与或协助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参与演练。

值班管理：提供7×24小时现场及远程（电话）值班支持，明确交接班制度。

定期报告：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内容包括：事件统计、处理情况、达成情况、系统性能分析、资源使用情况、风险预警、改进建议等。

（二）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1. 1 符合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1. 2 提供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对医院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以性能优化、数据维护为主，确保各医疗软件系统7*24小时正常运行。在突发应急情况、各种公共卫生事件中提供无条件配合服务。
1. 3 提供软硬件故障快速服务响应及现场技术诊断。如遇重大故障，要求立即响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问题解决的电话、邮件、传真服务。

2. 服务内容

2. 1 日常维护方面

2. 1. 1 稳定运行保障：对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立即响应并高效处理关键问题，最大限度地降低故障对业务运作的干扰，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2. 1. 2 程序问题跟踪：维护系统范围内各模块和接口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错误（程序bug），迅速诊断并精确定位问题，严格测试解决方案以确保其有效性且未引入新问题，同时详细记录由程序错误引发的数据异常。

2. 1. 3 系统数据维护：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系统数据有误，确保已经备份重要的数据后，尽快查明原因和修复数据，在数据恢复后，验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1. 4 实施培训：负责因各种原因变化增加的项目实施和人员培训工作。

2.2 信息系统设备统计服务

此项服务为基本服务，包含在运行维护服务中，帮助信息科对现有的信息系统情况进行了解，更好地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 软件产品型号、版本和补丁等信息统计记录
- 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 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的绘制
- 其他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2.3 服务响应时间

| 故障级别 | 定义 | 响应和解决时间 |
|---------|--|--|
| 一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 立即响应，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开始远程处理。4 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临时方案），12 小时内彻底解决。 |
| 二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开始远程处理，8 小时内恢复业务。 |
| 三级故障 | 主要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处理。1~3 个工作日内解决。 |
| 咨询/服务请求 | 帮助解答甲方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类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 1 个工作日内响应。 |

2.4 故障处理要求

2.4.1 确定故障类型及处理

在收到故障报告信息后，立即确定故障类型为软件或硬件故障，如遇硬件故障且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时，即刻派遣工程师携带备品备件前往用户现场；如是软件故障，先进行电话指导进行修复，无法修复则进行远程调试解决，如还是不能解决则立刻派遣工程师出发赶往用户现场。

2.4.2 故障升级

当工程师现场进行硬件更换和软件调试等正常手段无法解决问题时，则进行故障升级，提交技术专家处理，由技术专家根据各种信息与现场工程师共同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必要时上报相关生产厂家协调组织资源以提供服务。

2.4.3 维护记录

在完成运维服务后，对故障内容进行详细完整地记录，并在运维服务清单中注明修复时间。

2.4.4 软件升级

对相关信息系统提供相应的升级优化服务（功能模块增加除外）。

2.5 现场巡检服务

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巡检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用户的运行记录和运行日志，对软件的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一、检查系统运行和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二、检查所有连接设备接口、线缆和电源的稳定性等可能容易导致设备出现问题的敏感部位；

三、检查系统日志确定运行情况；

四、协助用户技术人员，解决和分析日常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未解决问题。

五、对设备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出的系统相关问题进行讲解；

六、根据用户需求和系统技术的更新情况，对系统性能进行测试及调整，解答用户与系统维护有关的问题，了解用户对服务的满意程度和新的需求。

2.6 接口需求

按招标方要求完善应用系统，因政策管理办法、业务流程改变导致的系统修改及接口开发，保证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保证正常运行；

在合同期内，负责对所服务的软件系统及新系统因为政策或医院需求的不低于 10 个（相同接口在不同院区视为一个）的接口对接，且不再增收费用。

（三）服务管理方案

1. 运维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质量是服务项目达到用户目标的保证，依托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来确保项目服务质量。运维服务过程为用户提供完整清晰的服务文档。

2. 服务人员保障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组建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供应商需对拟派驻人员缴纳商业保险或者工伤保险（可以中标后再缴纳）。

2.1 驻场工程师团队构成与规模：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专职驻场工程师团队常驻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技能覆盖要求：驻场团队必须具备覆盖核心运维领域的技术能力，至少包括：

驻场负责人（1 名或以上）：具备 5 年以上大型 IT 项目或运维团队管理经验，熟悉医疗行业信息化优先；优秀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

关键技术人员：

网络及安全工程师（2 名或以上）：精通医院网络架构（有线、无线）、主流网络设备（如 Cisco/Huawei/H3C 等）、防火墙、VPN 等安全设备的配置、监控、排错、策略优化。

应用支持工程师：（5 名或以上）：熟悉医院主流信息系统（如 HIS, LIS, PACS, EMR）的基本业务流程和架构，具备较强的应用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有医院运维经验者优先。

终端与桌面支持工程师：（2 名或以上）：负责一线用户支持，处理桌面软硬件问题（熟

悉 PC 硬件、常用操作系统如 Win10/Win11 及办公软件），维护打印机等外设，响应服务请求，流转服务台工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说明：以上人数和角色划分是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医院实际规模、系统复杂度、终端数量、业务量等，在投标方案中详细论证并提出其认为合理的驻场团队规模、结构和技能组合，并承诺达到最低要求。鼓励投标人提供更优配置方案。

2.2 驻场工程师资质与经验：

所有驻场人员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优先）并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驻场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专业运维经验；网络及安全工程师具备 3 年及以上网络运维经验；应用支持工程师具备 3 年及以上医疗行业信息化系统运维经验；终端与桌面支持工程师具备 3 年及以上终端与桌面设备运维经验。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拟派驻场工程师的详细简历（包含学历、工作经历、项目经验）及社保证明。甲方对关键岗位人选拥有考核权。因考核不合格带来的人员延误到岗问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3 驻场工作职责与范围

承担一线响应与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理用户报修、服务请求、系统告警。对于能在现场解决的故障，立即处理；对于需要二线/三线支持或原厂商介入的故障，负责现场协调、信息收集、初步诊断和进展跟踪。

执行日常运维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 每日系统巡检（服务器、网络、核心应用状态）。
- 机房环境巡视。
- 终端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维护、故障排除。
- 用户账号、权限的创建、修改、禁用（按流程执行）。
- 基础数据维护支持。
- 备份执行情况检查。
- 执行已批准的标准化变更操作。

现场监控与值守：对监控系统告警进行初步判断和处理，在重大事件或保障期间按需进行现场值守。

用户沟通与支持：作为面向用户的直接接口，提供专业、友好的现场支持服务，收集用户反馈。

文档记录：及时、准确地在服务管理工具中记录事件、服务请求、变更、配置项等信息。

配合工作：配合二线/三线工程师、原厂商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和系统升级。

2.4 工作时间与考勤

驻场工程师需严格遵守甲方的正常工作作息时间。

核心时段覆盖：必须确保在工作时间内，各关键技能领域（网络、系统、应用支持）均有工程师在岗。

考勤管理：中标方严格遵守医院的考勤管理制度。如需请假或调休，将提前提交申请并

获得信息科指定负责人及驻场负责人的批准，同时确保有同等资质的后备人员接替岗位。

非工作时间支持：驻场工程师是 7x24 小时响应体系的一部分。在工作时间外，他们通常作为第二梯队响应（在远程支持无法解决时赶赴现场），具体要求应在协议中明确（如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投标人需说明其非工作时间现场响应的保障机制。

2.5 人员稳定性与更换

关键人员锁定：要求投标人承诺驻场负责人、核心网络工程师、核心系统工程师、核心应用支持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 在合同期内保持高度稳定。

更换流程：如需更换驻场工程师（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必须：

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更换原因。

提供拟替换人员的简历和资质证明供甲方审核。

拟替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须具备同等或更高技能。

安排充分的知识交接和工作交接（通常不少于 1 周），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

流动率限制：设定年度驻场工程师团队整体流动率上限为 20%，超出部分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超标部分（每超 10% 扣减总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不计入流动率。

2.6 管理与汇报关系

驻场工程师团队由驻场负责人直接管理，并接受信息科的领导。

在日常工作中，驻场工程师需接受甲方信息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任务协调和监督管理。

驻场负责人需定期（如每日晨会、每周例会）向甲方信息部门指定的负责人汇报工作进展、问题及计划。

3. 运维应急预案

为确保及时、有效预防和遏制系统各种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最大限度降低和消除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根据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指导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助信息科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4. 文档管理方面

(1) 日常维护、定期巡检需要留下相应文档记录，维护文档主要包含维护主题，维护方式，处理过程与时间，最终结论，后续改进方法等。

(2) 维护文档包括故障报修记录、故障处理过程记录、巡检报告等。其中故障报告中需要阐明故障的影响范围与故障恢复时间。

(3) 每周提交《运维工作周报》《故障处理报告》等相关报告。

(4) 每个季度提交：《季度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5) 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项目文档。

五、考核机制

1. 因运维方原因导致患者隐私数据泄露、业务数据丢失、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患者索赔、系统重建费用。
2. 运维方拒绝配合甲方或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审计、系统检查，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 5%，不设上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3. 如运维方未能在故障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 5%。若因此导致业务中断时间延长，运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若因运维方原因导致系统非计划中断，每中断 1 小时，扣减合同总价款 5%，连续中断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运维方承担额外损失赔偿。
5. 若驻场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技术能力未达到甲方认可、拒绝执行合理指令、工作态度恶劣、泄露医患隐私或医院内部数据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操作记录等其它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有同等或超出技术资格的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同时该更换占用人员流动率。

六、保密条款

中标方有义务对院方的保密工作进行无条件保护。因中标人原因泄密产生的相关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中清晰拆分驻场服务费用，包含：

1. 驻场工程师的人力成本（按角色、级别、人数），含 10 人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核心系统服务费；
3. 接口开发费（不低于 10 个）；
4. 相应的监理服务费，提供服务期工作质量监督；
5. 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税费。

所提供的报价是基于满足最低驻场人数及相应资质要求的基础上的。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驻场服务费用报价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投标承诺函
- 八、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 资质情况材料
- 十、 项目团队材料
- 十一、 服务方案
-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 十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十六、 现场考察授权代表委托书
- 十七、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XXX】，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驻场服务费用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承诺函
8.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9. 资质情况材料
10. 项目团队材料
11. 服务方案
12. 售后服务承诺
13.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16.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 _____，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 |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5-474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注：开标一览表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不一致的，与此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三、驻场服务费用报价

(格式自拟)

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中清晰拆分驻场服务费用，包含：

1. 驻场工程师的人力成本（按角色、级别、人数），含 10 人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核心系统服务费；
3. 接口开发费（不低于 10 个）；
4. 相应的监理服务费，提供服务期工作质量监督；
5. 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税费。

所提供的报价是基于满足最低驻场人数及相应资质要求的基础上的。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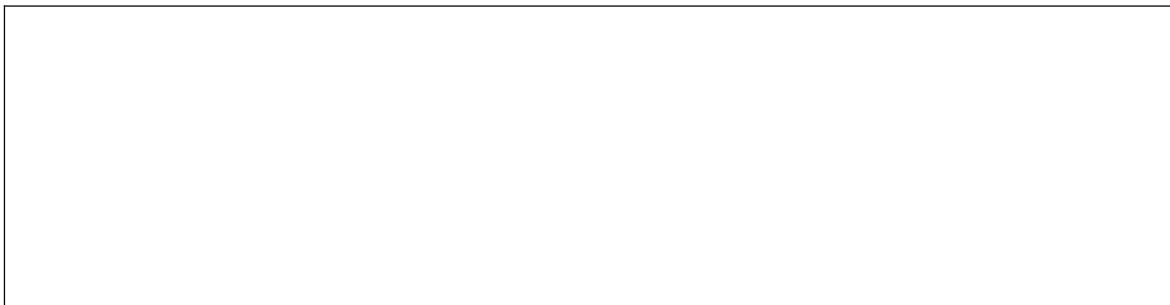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2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附相关证书材料)

七、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书、发票（发票仅需提供 1 张以上即可，复印内容需清晰可辨）方为有效业绩。
2. 格式自拟。

九、资质情况材料

十、项目团队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实施方案
- (3) 数据管理方案
- (4) 安全保密方案
- (5) 风险管控方案
- (6) 应急响应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采购需求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中，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在本承诺函后附拟派驻场工程师的详细简历（包含学历、工作经历、项目经验）及社保证明
2. 如有部分有偏差的，后附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